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2

號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張伯鴻之債權人

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住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
、2樓

送達代收人 郭佩青

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0號7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E-000074		1	10000	
0002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E-000075		1	10000	
0003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E-000076		1	10000	
0004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E-000077		1	10000	
0005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4		1	1000	
0006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5		1	1000	
0007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6		1	1000	
0008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7		1	1000	
0009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8		1	1000	
0010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79		1	1000	
0011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80		1	1000	
0012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81		1	1000	
0013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14		1	831	
0014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08		1	1000	
0015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09		1	1000	
0016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10		1	1000	
0017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11		1	1000	
0018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D-000012		1	1000	
0019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18		1	207	
0020	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10		1	33	